



財訓所「財政園地」電子月刊正式上路囉！

歡迎大家使用手持智慧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閱覽「財政園地」各期文章。



目 錄

1 ■ 部長新春記者會



4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5 ■ 我國貿易統計改編之簡介

財政部統計處 / 科長 梁冠璇



10 ■ 資訊科技運用於稅政之創新作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科長 陶蕙如

14 ■ 認識食品中丙烯醯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科長 林蘭砮

17 ■ 參加 2015 國際財政研習班心得分享

財政部國庫署 / 稽核 鄭毓理



部長新春記者會

財政部秘書處／專員 徐翊芳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於 105 年 2 月 4 日帶領部屬各單位首長主持 105 年新春記者會，說明過去一年法規合理化成果、近年財政施政績效及 520 前財政部政務運作與交接作為。

首先，法規合理化成果部分，張部長表示，自 101 年 6 月上任推動法規合理化，截至目前已完成 405 則。重要修法成果包括：一、增訂臺灣金融控股條例第 12 條之 1，可使臺灣銀行資本適足率上升 1%。二、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推動房地合一課稅新制，預計第 1 年可徵起 42 億稅收。三、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訂定電子發票法源，並明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範圍，以增加電子發票使用率。四、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對舊車換新車可減徵貨物稅，有助於提振汽車市場景氣。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進口復康巴士免徵關稅、環境商品關稅稅率降到 5% 以下，有助於推動無障礙運輸環境及帶動綠色產業發展。六、修正促參法部分條文，將有助於促參案件之公平、公正與公開。

張部長指出，近年來財政措施主軸有 4 項：建構健全財政、實踐社會公益、協助經濟發展，及強化簡政便民，執行成果豐碩：

- 一、在財政健全方面：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成效說明如下：1. 稅課收入占稅入比重在 105 年度高達 79.02%，為近年來新高，顯示稅入健全；2. 稅課收入由民國 98 年的 67% 提升至 105 年的 79%，成效良好；3. 歲入歲出短差由民國 98 年的 4,300 多億逐年降至 105 年的 1,636 億，大幅改善；4. 赤字占 GDP 比率從 3.4% 降至 1% 上下，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規定的 3% 標準；5. 負債比率降至 34.8%，距最高債限 40.6% 尚有 5.8%，可融資餘額約 9,261 億元；6. 全國賦稅實徵數 104 年達到 21,349 億，為歷年來新高，首度突破 2 兆元，超徵 1,877 億元。財政健全方案執行績效也受到國際機構肯定：瑞士經濟世界論壇 (WEF) 評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比率進步 20 名、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進步 8 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評等財政情勢項目，我國排名第 13 名，較前年進步 4 名，財政政策亦維持第 4 名；惠譽信評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維持 A+，展



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張部長也向新政府提出建議，未來應廣續檢討法定義務支出以改善支出結構，此外，為利多元財源籌措，民營化及釋股政策亦是未來檢討的重點。

二、在實踐社會公益方面：財政部建立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建立回饋稅，包括施行兩稅合一扣抵減半，提高綜合所得稅最高淨額級距適用稅率至 45%，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率等，將所增稅收回饋給中低所得及身心障礙者。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核貸 186,707 戶，核貸金額逾 6,799 億元；今年 1 月 1 日起，並將貸款上限由 500 萬調升至 800 萬，估計有 7,290 戶可以受惠。

三、在協助經濟發展方面：財政部提供租稅優惠協助提振景氣，包括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加薪費用提供加成減除優惠、提供緩繳所得稅優惠，協助企業留才攬才、放寬研發投資抵減適用規定，鼓勵企業創新及持續投入研發、提供研發支出加倍認列費用及作價投資緩課（繳）所得稅優惠，以鼓勵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等。張部長同時表示，為促進貿易，提供便捷通關環境，關務署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貿易簽審、通關及航港三大資訊系統，介接 27 個簽審管理機關，目前業者透過單一窗口申辦簽審案件數估達簽審案件總數 90%，估計每年節省政府經費 7 億 2 千萬元及企業成本 8 億 6 千萬元。

張部長指出，租稅協定網絡越完整，代表國家經貿實力越強，目前全世界簽署的租稅協定達 3,800 多個，我國已簽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28 個，近期完成兩岸租稅協議，及臺日、臺加、臺義租稅協定簽署。而在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部分，104 年簽約 137 件，金額達 1,110 億，契約期間預估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843 億、創造 5 萬 4,783 個就業機會，希望新政府在鼓勵民間參與方面能深度交接，以增加國內投資，讓民間能夠有更多資金來投入公共建設。

四、在簡政便民方面：重要措施為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及財政雲端化。張部長說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104 年有 388 萬件，使用率為 98.8%，滿意度達 94%，有效節能減碳並減少稽徵成本。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104 年有 332 萬件，

使用率有 75.83%，滿意度 98%，並榮獲「2015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公部門電子商務項目」亞軍。因應網路科技發展，財政部積極推動財政雲端化，包括關務、財稅、國產及國庫等 4 朵雲，讓資訊得以交流整合，未來可運用大數據做各項分析供決策使用，或讓民間研究部門做研究使用。

對於 520 新政府內閣團隊就任前的這幾個月，張部長秉持「堅守崗位，為所當為」原則，帶領財政部同仁持續推動健保卡申報綜合所得稅，及外籍旅客 e 化退稅作業等重要措施，充分落實以民為本、為民服務的理念。同時，張部長也強調，將籌組交接小組，落實深度交接，協助交接團隊無縫接軌，以維持財政政策延續性，使國家財政更健全、稅制更公平、經濟更繁榮。

最後，張部長與媒體記者們進行提問與交流，在半小時中就有 10 餘家媒體記者提問，張部長也逐一詳細回答，圓滿地完成了一次財政部政策宣導與媒體互動。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 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及「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105 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本次修正係為紓解機場或港口外籍旅客排隊等候退稅人潮，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委外服務及實施特約市區退稅機制，提升我國外籍旅客退稅服務品質，有助於強化我國在全球觀光市場競爭力。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相關作業得委由民營退稅業者辦理法源。
- 二、規定外籍旅客購物得選擇退稅方式。
- 三、修正外籍旅客購物得申請退稅最低消費金額門檻，由新臺幣 3 千元降至 2 千元；並延長外籍旅客購物攜帶出境期限，由 30 天延長至 90 天。
- 四、修正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條件。
- 五、鬆綁特定營業人資本額門檻等資格限制，鼓勵小資本且優質或新設立店家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
- 六、限制長期停留我國境內（達 183 天以上）外籍旅客退稅資格。

● 財政部積極協同相關機關推動財務管理資訊系統，獲世界銀行評等為 A 級

世界銀行 105 年 1 月公布對 198 個經濟體建置政府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Financi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FMIS) 評等結果，我國與美國、英國、澳洲、南韓及新加坡等國同獲 A 等級，顯見世界銀行對我國近年積極推動財務管理資訊系統成果具體肯定，財政部將持續努力朝更臻完善整合型財務管理資訊系統發展，以強化決策支援，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財政永續發展。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財政部 105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外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區位限制，及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得以國有房地交換取得他人房地。本次修正有助於各中央機關取得所需房地而達成推動公務或公共建設目的，以利國有不動產更有效規劃利用。

我國貿易統計改編之簡介

財政部統計處／科長 梁冠璇

壹、前言

貿易統計是記錄各國商品流通的重要統計資料，聯合國為使各國貿易統計具完整性及可比較性，訂定「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概念與定義」(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簡稱 IMTS) 作為國際規範，最新版本於 2010 年公布，強烈建議各國貿易統計制度應採用涵蓋完整經濟領域之一般貿易制度，俾完整記錄貨品進出狀況，並已獲多數國家採行。為使我國貿易統計符合國際規範、利於跨國比較、貼近貿易實況，並節省統計成本，爰自今(105)年起依 IMTS 建議，以「經濟領域」為「統計領域」；另配合本次貿易制度之改編，除自 104 年起，出口統計排除港口機場售予本國籍船機專用燃料外，亦一併重新檢討修訂出進口主要貨品分類；本項改編為我國貿易統計創編 60 餘年來之最大變革，爰就貿易制度之概念、推動歷程及改編結果概述如后。

貳、各貿易制度之概念

根據 IMTS 規範，完整的經濟領域包含 3 個區塊：課稅區、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如自貿港區加工製造業、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及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如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而貿易統計制度依「統計領域」涵蓋的範圍，可分為：

（一）特殊貿易制度 (Special Trade System)：僅包含部分經濟領域。

1.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 (relaxed definition)：包含課稅區及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等（如圖 1 綠色粗框範圍）。
2. 狹義特殊貿易制度 (strict definition)：僅含課稅區。

（二）一般貿易制度 (General Trade System)：涵蓋完整經濟領域（如圖 2 紅色粗框範圍）。

我國以往基於商品在商業配銷場所進出，不會改變國內可用資源的數量，對於實體經濟活動的影響甚微，因此自 42 年創編貿易統計以來，貿易統計的領域即未涵蓋完整的經濟領域，只涵括與國

圖1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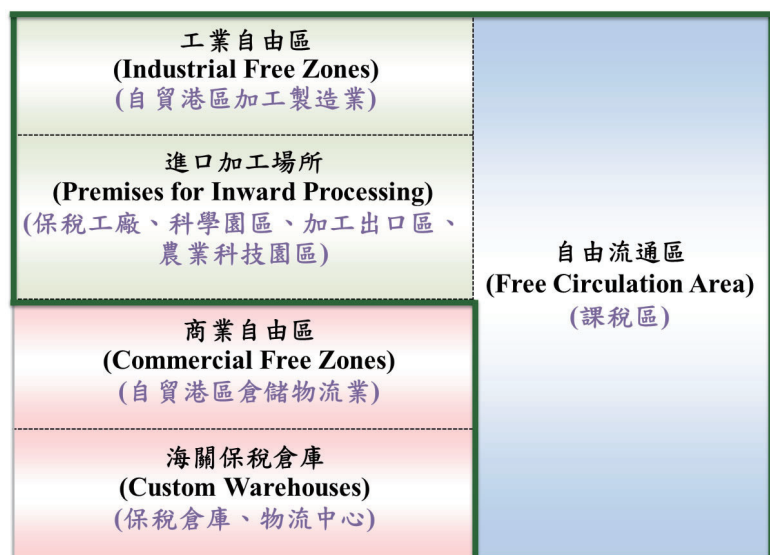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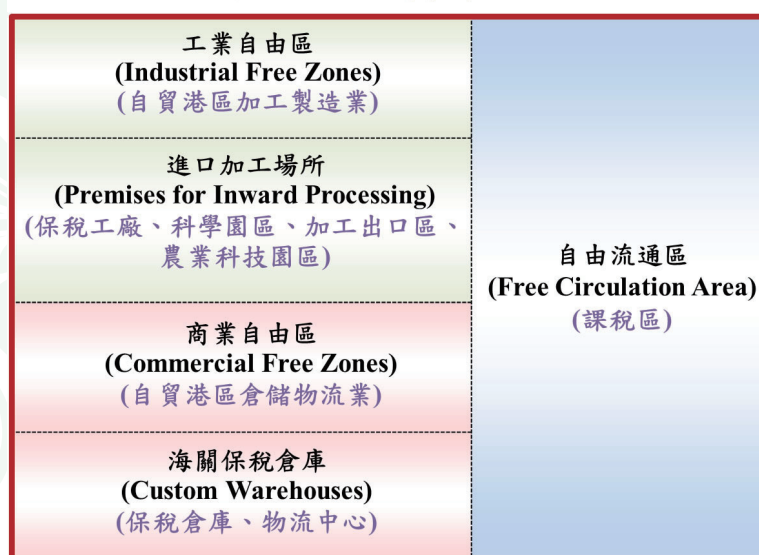


圖2 一般貿易制度



內實體經濟活動密切相關的區塊，即採 IMTS 所稱之「廣義特殊貿易制度」，當商品由國外進入課稅區或非課稅區製造加工場所，或由該區銷往國外時，才會計入貿易統計中；而因外貨進入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未列計進口，因此由該區再銷往國外的外貨，亦未計為出口。

另隨著貿易型態改變，業者經濟活動更加多元化，自貿港區的加工製造業者可能同時經營倉儲業，倉儲業者也可進行簡單加工，兩者界線模糊不易區隔，因此原有統計範圍似難完整記錄貨品進出我國狀況。

參、我國推動改編之歷程

聯合國在 2010 年版 IMTS 強烈建議各國採行一般貿易制度後，隔年關務署統計室即詳細研究評估相關規範，並邀集財政部統計處（以下稱本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等單位共同研商，與會單位均表示支持，隨即著手進行改編作業。

至於回溯資料時點，考量本次改編擴增之統計範圍中，保稅倉庫進貨多轉供保稅工廠使用，原已納入統計外，另物流中心於 90 年後設置、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者則於 93 年後設立，至 95 年規模仍然有限，故經評估後，規劃新制資料回溯修正至 90 年，新舊制度資料即使在此銜接，亦不致過於突兀。

另規劃初期基於兩個理由，決定自今年開始換軌採用新制：

- （一）原先外貨進口到物流中心者並未強制申報金額，經與業者多方協調後，自 102 年 10 月起公告改為強制性申報，103 年才有完整資料。
- （二）關務系統硬體空間不足，無法追溯以前年度的資料。然為使使用者有足夠的時間數列資料運用，勢須要有 103 及 104 兩年完整的新制資料，作為與舊制資料介接的橋樑，再運用週邊相關資料，以統計方式逐年逐月追溯。

可喜的是，關務署除自 103 年起雙軌產製資料外，另由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逐步上線，擴充硬體空間，已可提供 95 年至 102 年較完整資料，因此另須再推估之資料，僅 102 年 9 月以前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以及 90 年至 94 年物流中心外貨進出口等有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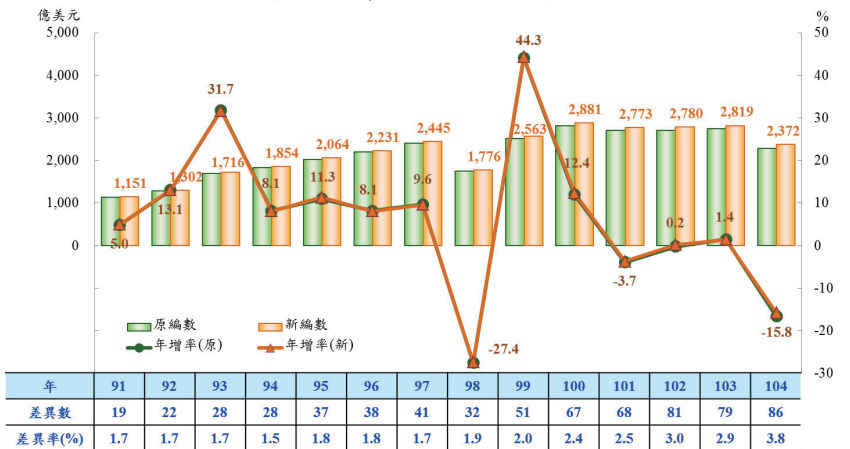
肆、改編結果

就 90 年至 104 年出進口總值改編結果觀察（如圖 3、4），出口金額較原編數增加 0.2% ~ 2.0%，進口金額增加 1.5% ~ 3.8%，年增率均僅小幅變動。改編後 104 年出口金額 2,853 億美元，較原編數增 50 億美元（+1.8%），其中因統計領域擴大增列 61 億美元（自貿港區倉儲物流業與物流中心大約各半），而排除港口機場售予本國籍船機專用燃料則減列 11 億美元；進口金額 2,372 億美元，較原編數增 86 億美元（+3.8%）。另因物流中心與自貿港區分別自 90 年及 93 年以後陸續設置，所以愈往前年度改編前後差異愈小，90 年出、進口金額與原編數比較之差異率，已分別降至 0.2%、1.5%。

圖3 歷年出口改編結果



圖4 歷年進口改編結果



另因物流中心與自貿港區分別自 90 年及 93 年以後陸續設置，所以愈往前年度改編前後差異愈小，90 年出、進口金額與原編數比較之差異率，已分別降至 0.2%、1.5%。

此外，本次改編主要係將外貨進入非課稅區商業配銷場所再出口者，分別計入進口與復出口，因此進出口改編前後差異規模理應相近，但以 104 年改編結果來看，剔除港口機場售予本國籍船機專用燃料之因素後，進口增加的額度較出口多了 25 億美元，除因進出時間落差（如 104 年進儲，未於當年外銷者）、進出價格改變外，最主要的差異為自國外進口至保稅倉庫之飛機引擎零件，多供本國飛機維修使用，未再出口所致。

若再按主要貨品觀察（如圖 5），出口規模因統計範圍擴大而普遍增加，104 年電子產品增 13.0 億美元，差異率 1.3%，資訊與通信產品增 3.5 億美元，差異率 3.1%，礦產品因改編資料剔除售予本國籍船機燃料 11.4 億美元後，僅增 1.5 億美元，差異率 1.3%；年增率差異則皆低於 2 個百分點，以礦產品減幅擴大 2.0 個百分點、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減幅縮小 0.6 個百分點較大，其餘貨品僅微幅變動。

圖5 104年出口主要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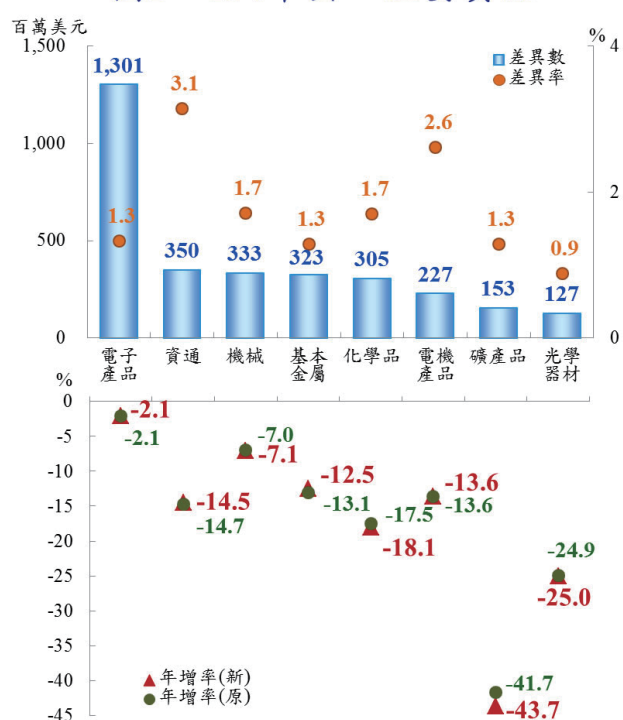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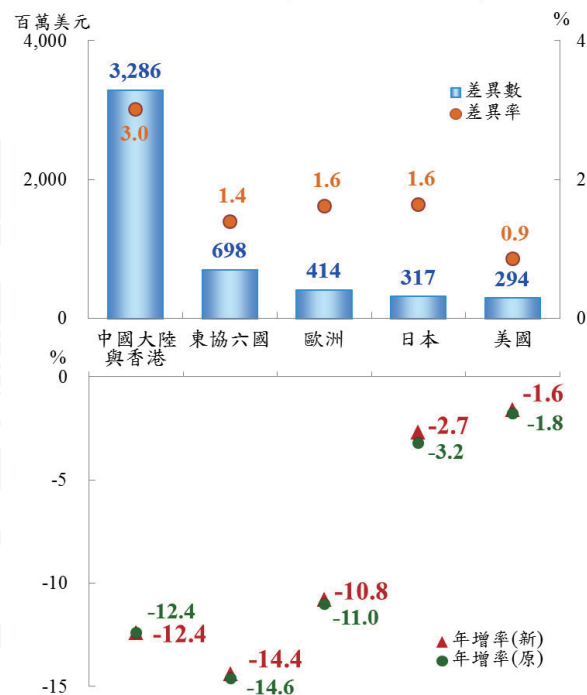


圖6 104年主要出口市場



在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如圖 6），104 年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增 32.9 億美元，差異率 3.0%，對東協六國出口增 7.0 億美元，差異率 1.4%；對主要出口市場年增率差異皆低於 1 個百分點，以日本減幅縮小 0.5 個百分點較大，其餘國家僅微幅變動。

若按進口貿易結構觀察（如圖 7），104 年農工原料進口增 57.9 億美元，差異率 3.7%，資本設備增 16.3 億美元，差異率 4.5%；年增率差異以消費品增幅縮小 1.1 個百分點、農工原料減幅縮小 1.1 個百分點較大，資本設備僅微幅變動。

再按主要進口市場觀察（如圖 8），104 年自美國進口增 27.9 億美元，差異率 10.5%，自中國大陸與香港進口增 11.1 億美元，差異率 2.4%；主要進口市場年增率差異以美國減幅縮小 0.9 個百分點、歐洲減幅擴大 0.7 個百分點較大，其餘國家僅微幅變動。

圖7 104年進口貿易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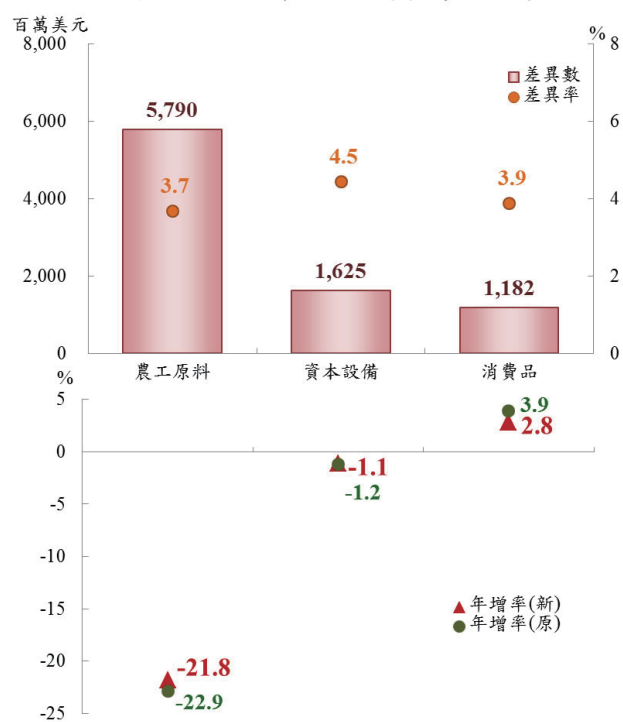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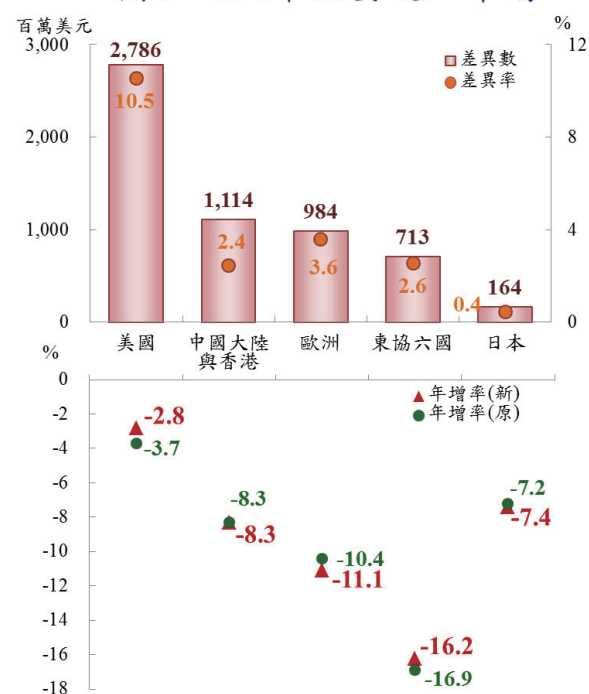


圖8 104年主要進口市場



伍、修訂出進口主要貨品分類

我國商品出進口統計之主要貨品分類，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制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目前共 21 類，其中第 16 類「機械及電機設備」與第 18 類「精密儀器；鐘錶；樂器」為我國對外貿易大宗貨品，故再拆分為若干小類，惟現已與行業標準分類體系略有出入，為利使用者搭配其他財經指標運用，配合本次貿易制度改編，重新檢討，主要修訂項目如下：

- (一) 將原第 16 類項下拆分之 6 小類，重新歸類為「電子零組件」、「機械」、「電機產品」、「資通與視聽產品」及「家用電器」等 5 個小類，大部分貨品歸類沒有太大異動，其中原「電子產品」主要歸入「電子零組件」，儲存裝置及電視則歸入新分類「資通與視聽產品」中，另因原「其他」項分類已涵蓋太多貨品，此次重新歸類到適當小類項下，主要異動情形如表 1。

表1 出進口主要貨品異動情形

第16類		修訂後				
		電子零組件	機械	電機產品	資通與視聽產品	家用電器
修訂前	電子產品	V	..	..	●儲存裝置 ●電視	
	機械		V			..
	電機產品		..	V		
	資訊與通信產品				V	
	家用電器		..			V
	其他		●事務機器零附件	●照明信號設備	●電腦零附件 ●攝影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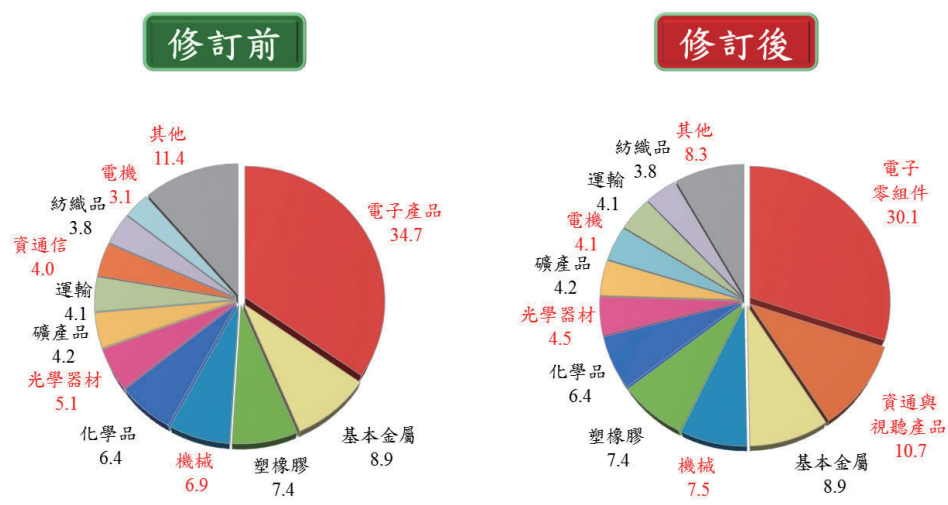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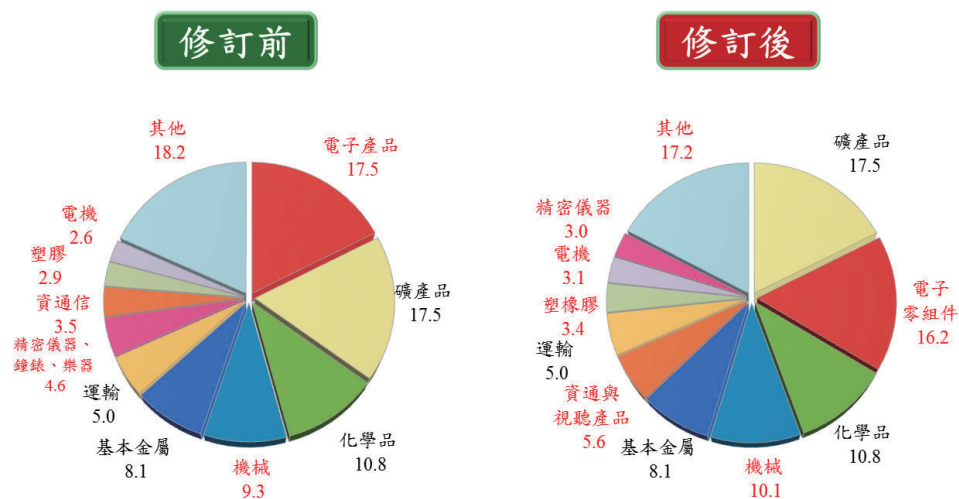
(二)第18類「精密儀器；鐘錶；樂器」

中之第90章依出進口貨品之差異性重新歸類，原列「光學器材」包含部分精密儀器，本次改編僅包含HS 4位碼9001~9013，進口則改列「精密儀器」，包含HS 4位碼9014~9033。

在改編後之一般貿易制度下，104年出進口主要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詳如圖9、10所示。

陸、結語

我國為小型經濟體，經濟活動多仰賴外貿表現，因此貿易統計向為研判國內經濟景氣之領先指標，使用者相當廣泛；惟歐債危機至今，貿易成長趨緩，104年更呈二位數衰退，值此貿易表現欠佳時刻，修改貿易統計制度、擴大統計範圍，或會引來美化統計數字之不當揣測；然因本次的改編，出口(GDP之增項)、進口金額(GDP之減項)同時擴大，且由104年新舊制度統計結果顯示，出、進口規模分別增1.8%及3.8%，而年增率之變動分別減少0.3及增加0.8個百分點，另102年以前資料雖有些許缺漏(僅約1%)，本處亦已運用週邊資料及統計方式予以補足。是以，改採一般貿易制度編算貿易統計，不僅不會影響既有經濟走勢之研判，且因遵循多數國家採行之國際規範，除利於跨國比較外，更可增進與GDP、國際收支帳等政府統計資料之協調性。

圖9 104年出口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
(一般貿易制度)圖10 104年進口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
(一般貿易制度)

資訊科技運用於稅政之創新作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科長 陶蕙如

壹、前言

資通訊科技的發達，為公部門之行政管理注入了變革新元素。本局秉持以人為本理念，藉由資訊科技應用，推動各項稅政創新作為，打造更多元智慧之便民服務。

貳、推動策略

- 一、跨機關合作，服務零距離：以遠距科技突破機關界限，實現一站到位之服務。
- 二、善用新媒體，擴大公務行銷：運用社群網站架構開放之意見交流平台，提升民意回應能力。
- 三、兼顧成本效益，創造徵納雙贏：整合多方資源，追求小成本大效益之服務。

參、創新作為及具體成效

基於前述策略，本局於推動各項創新措施時，積極運用資訊科技「便利」、「快速」、「智慧」與「精省」優勢，以促進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一、雲端報稅 T-TV（Tax-Team Viewer）服務

（一）背景說明

為減少民眾洽公時間，本局前於 102 年自行開發「電子稅務交換平台」，結合遠端視訊、線上查驗身分及加密傳輸資料等多重功能，於偏遠鄉鎮建置遠距全功能櫃台據點，提供民眾便捷、安全之申辦服務。

鑑於綜所稅申報期間，偏鄉地區時有駐點服務需求，而民眾自行使用報稅軟體亦常面臨操作疑難，礙於電話諮詢無法同步觀看電腦畫面，致輔導費時，本局爰推動「雲端報稅 T-TV」遠距服務，克服駐點人力不足及電話溝通不易等問題。

（二）創新措施

「雲端報稅 T-TV」係運用「電子稅務交換平台」及免付費「Team Viewer」遠端桌面控制軟體，連結服務人員與民眾兩端電腦，線上即時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並透過畫面同步操作，導引民眾完成綜所稅網路申報。

（三）創新成效

本項服務自 104 年 5 月於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試辦，獲民眾線上滿意度調查 100%「非常滿意」評價，成效如下：

1. 確保個資安全：以封閉式平台加密傳輸資訊，並由本局於公所建置民眾端操作環境，毋須使用民眾私人電腦，避免個資風險。

2. 線上即時查驗：配置高解析視訊、掃描及電子簽名板設備，可線上查驗申請人身份及簽收文件，有如臨櫃面對面作業效果。
3. 服務零距離：利用遠端控制同步操作，民眾對作業流程一目瞭然，免除電話溝通障礙。
4. 節省徵納成本：由查調所得至網路申報，遠距服務一站到位，減少駐點人力及民眾交通成本。
5. 一對多布點：本系統可擴增多處服務據點，以最少人力服務更多民眾。

雲端報稅 T-TV (Tax-Team Viewer) 服務流程



二、T + 國地稅整合服務

(一) 背景說明

國稅及地方稅申辦業務繁多，民眾普遍難以區分，常有跑錯機關或需來回奔走洽辦情形，尤以國稅及地方稅合署據點逐漸減少後，更成為民眾常見之困擾。

(二) 創新措施

為落實便捷服務，本局洽商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運用「電子稅務交換平台」遠端申辦功能，推動「T + 國地稅整合服務」，使民眾享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

(三) 創新成效

本項服務率先於本局豐原分局及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試辦，推動成果如下：

1. 全功能服務項目倍增：利用遠端申辦功能，擴增國、地稅服務項目達 249 項。
2. e 化整合一站服務：實現國、地稅一處申辦雙重服務，民眾免奔波。

3. 跨機關合作，精省成本：節省未合署之國稅、地方稅機關相互駐點人力，提升雙方行政效能。

三、FB 多元創意行銷

(一) 背景說明

新媒體及虛擬社群之發展方興未艾，形成一股不容忽視之力量，各國政府紛紛以深化網路參與為當前施政目標，如美國「白宮請願網」、英國「國會電子請願網」及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等，均係運用 Web2.0 工具，使政策溝通由單向傳播轉化為雙向交流，不僅即時與民眾互動，更重視多方意見回饋，讓民眾享受政策參與感。

(二) 創新措施

為強化公務行銷，本局自 103 年度起成立「Facebook 粉絲專頁營運管理小組」，遴選深諳網路語言及具備美編專長之同仁擔任小編，賦予政令宣導多元有趣的新風貌，打破民眾對於公部門之刻板印象。

(三) 創新成效

本局粉絲專頁風格活潑生動，配合不定期有獎徵答活動及回饋機制，推出以來廣獲粉絲認同，截至 104 年底粉絲數已突破 9 萬人，營運特色如下：

本局 FB 粉絲專頁主題摘錄



綜所稅申報專題：五月天要知道



房地合一：
10個為什麼



颱風來襲
服務不打烊



破除謠言
端正視聽

1. 首長支持及參與：量身打造局長專屬角色，以幽默多變的造型化身行銷尖兵，政策溝通事半功倍。
2. 小編角色朋友化：貼文皆以「朋友」立場出發，並運用網路語言交流，引起粉絲共鳴。
3. 服務不打烊：採行小編輪值制度，配合夜間高峰時段發文與互動，提高文章曝光率及迴響熱度。
4. 多元議題行銷：配合新聞輿情及重要議題，以豐富的漫畫、海報及影音創作，吸引民眾關切。
5. 融入地方特色：於 19 個分局、稽徵所廣設特派員，以在地文化增加粉絲黏著度。
6. 營造粉絲高度參與感：適時創造議題，藉由 I-Voting 線上投票設計，培養粉絲長期參與及關注。如近期舉辦之 FB 更名活動及「服務禮貌運動」票選，皆獲熱烈參與。

四、網路報稅即時看

（一）背景說明

近年來財政部致力推動網路申報、稅額試算及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等簡政便民措施，大幅提升綜所稅結算申報之便利性，惟基於長期習慣，仍有許多民眾至國稅局查調所得及報稅，致申報期人潮擁擠，尖峰時段紓解不易。

（二）創新措施

為有效分流人潮，本局推出「網路報稅即時看」APP，提供民眾於申報期間即時查詢報稅現場情況，以避開尖峰時段，減少等候時間。

（三）創新成效

「網路報稅即時看」APP 下載達 1,721 次，運用網頁查詢更達 6,689 次，經使用者訪談及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高達 100%，創新特色如下：

1. 官學合作，開發零成本：洽商臺中科技大學免費設計APP，節省可觀之程式開發成本。
2. 即時查詢，節省等候時間：整合叫號系統，即時掌握取號及等候人數，方便民眾時間規劃。
4. 人潮分流，提升服務品質：紓解櫃檯工作壓力，進而增進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肆、未來展望

值此知識經濟與雲端應用時代，本局將朝「善用資通訊科技」、「整合跨機關資源」、「運用網路社群創意行銷」的目標持續努力，以精進服務模式與流程，擴大服務客群並深化服務面向。

認識食品中丙烯醯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長 林蘭珪

丙烯醯胺的身世及來源

於高溫加熱下，食品中的胺基酸與還原糖進行梅納反應，賦予食品特殊風味及色澤。但當食品同時含有天門冬醯胺（一種胺基酸）及還原糖且於低水份情況下，經乾煎、油炸或烘烤等高溫處理（溫度超過 120℃時），易生成丙烯醯胺。因此，丙烯醯胺可能會存在於麵包、油炸洋芋片、咖啡、餅乾、早餐穀片等食品，並非由人工添加進入食品中。瑞典國家食品管理局 (The Swedish National Food Administration, SNFA) 於 2002 年證實，高溫加熱為食品中產生丙烯醯胺之途徑，並表示飲食可能為民眾的暴露來源；而民眾非飲食之暴露來源，可能包括水、化粧品、職場接觸及抽菸等。

丙烯醯胺的安全疑慮

丙烯醯胺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歸類為 2A 物質，表示對動物具有致癌性，但流行病學之研究尚不足以證明為人類之致癌物質。經查尚無經由食品攝取而中毒之案例，僅觀察到執業工人於職場長期經由空氣吸入或皮膚接觸導致中毒，造成末梢神經病變。

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指標值

目前各國法規並未限制食品中丙烯醯胺之含量，但由於聚合態之丙烯醯胺可作為水質處理藥劑，經其處理之水中可能含有未聚合之微量丙烯醯胺單體，故各國僅對飲用水中丙烯醯胺之殘留量訂有標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及其他先進國家皆未訂定食品中丙烯醯胺限量標準，各國降低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之措施包括：提供食品業減量參考方法（如 CAC、歐盟、美國、日本及香港等），及訂定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如歐盟）提供業者參考。歐盟依據市售產品抽測結果，於 2011 年及 2013 年訂定及修訂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之指標值，廠商可就指標值進行產品製程調整，減少該類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日本減量參考指引亦羅列歐盟指標值供其國內業者參考。

我國政府持續關心此議題，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92 年開始，即已陸續建立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之背景值資料庫。根據民國 102 年的監測結果，發現在各項調查的食品中，依序以洋芋片 (1146 ±

307 $\mu\text{g/kg}$)、黑糖 ($847 \pm 454 \mu\text{g/kg}$)、杏仁果 ($606 \pm 451 \mu\text{g/kg}$)、薯餅 ($554 \pm 138 \mu\text{g/kg}$) 與油條 ($307 \pm 82 \mu\text{g/kg}$) 中的丙烯醯胺含量較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稱食藥署) 亦隨國際腳步，於 101 年編印「降低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加工參考手冊」，並於今 (105) 年發布「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參考指引」，供業界做為丙烯醯胺減量參考。本參考指引建議之「指標值」(表一)，目的為供食品產業管控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之參考，建議食品業者導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之管理概念，降低食品中丙烯醯胺含量，減少消費者飲食中丙烯醯胺之暴露值，惟該指標值非衛生標準值。

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參考指引，除參考歐盟 (European Union) 2013/647/EU 之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訂定之食品種類，包含：薯條 (即食)、洋芋片 (以生馬鈴薯或馬鈴薯泥所製)、馬鈴薯製餅乾、麵包類、早餐穀類 (不包括粥)、餅乾、威化餅乾、非馬鈴薯製餅乾類、脆麥餅、薑餅、烘焙咖啡、即溶咖啡、非穀類之嬰兒食品、嬰幼兒餅乾及麵包乾、穀類之嬰、幼兒食品 (不包括：餅乾及麵包乾) 等，再加上我國特有之食品如黑糖及油條，計有 18 種食品。

減少自食品中攝取丙烯醯胺之道

聯合國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 (FAO/WHO) 在 2011 年的報告指出，大鼠餵食丙烯醯胺造成神經組織型態變化的最大無作用量 (No-Observed-Adverse-Effect Level, NOAEL) 為 0.2 毫克 / 每公斤體重 / 每天。參考此值再換算安全係數 100，並假設業者依據我國指引之建議值生產洋芋片 (其丙烯醯胺含量為 1 毫克 / 公斤)，則 60 公斤的成年人每天食用洋芋片量建議少於 120 克，依據包裝大小，約是 1-2 包市售商品。

民眾除了應注意市售商品的攝取量之外，於自行烹調食物時，應減少使用高溫烘烤或油炸等方式；或利用減少加熱時間，讓食品之表面顏色呈金黃即可，勿至深褐焦黑。依據同樣原理，烘焙咖啡豆時應避免深度烘焙，以減少食品中丙烯醯胺之含量。其他的烹煮方式如蒸煮或水煮等方式，並不會產生丙烯醯胺，因此民眾可以藉由調整烹調之方法，減少丙烯醯胺之暴露風險。其次，丙烯醯胺自然產生於食品加工過程中，並非是一項新的風險；且人類經由攝食途徑暴露於丙烯醯胺之環境中，必須在長期且高暴露量的條件下，才會造成身體上之危害。食藥署再次呼籲，國人應均衡攝取六大類食物 (五穀根莖類、奶類、蛋豆魚肉類、蔬菜類、水果類及油脂類)，減少或適量食用高溫油炸或烘焙的食品獲得足夠的營養，並搭配運動，使身體的機能維持正常，減少攝入丙烯醯胺之風險。

表一、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 *

食品類別	管制項目	丙烯醯胺 (μ g/kg, ppb)
薯條 (即食)		600
洋芋片 (以生馬鈴薯或馬鈴薯泥所製) 馬鈴薯製餅乾		1000
麵包類 小麥製麵包 其他非小麥製麵包		80 150
早餐穀類 (不包括：粥) 麩皮產品與全麥穀類、膨發穀類產品 小麥與黑麥原料之產品 (非全麥或含麩皮) 玉米、燕麥、斯佩耳特小麥 (spelt)、大麥、米製產品		400 300 200
餅乾、威化餅乾、非馬鈴薯製餅乾		500
脆麥餅		450
薑餅		1000
烘焙咖啡		450
即溶咖啡		900
非穀類之嬰兒食品		50-80
嬰、幼兒餅乾及麵包乾		200
穀類之嬰、幼兒食品 (不包括：餅乾及麵包乾)		50
黑糖 **		1000
油條 **		1000
備註： * 參照歐盟 (European Union) 2013/647/EU 之食品中丙烯醯胺指標值訂定。 ** 參照我國歷年監測資料訂定。		

本表中未明列之食品類別，食品業者仍應自主管理，導入 HACCP 之原理，減少食品製程中丙烯醯胺之形成。

參加2015國際財政研習班心得分享

財政部國庫署／稽核 鄭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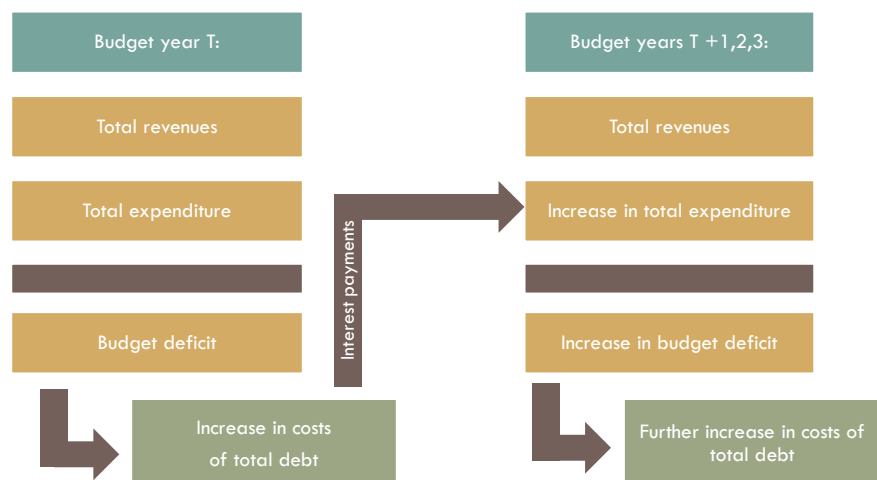


筆者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參加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2015 國際財政研習班」，不僅學習到公共財務管理基本概念、預算管理策略及跨政府財政架構概念與實務等內容；另有幸一睹荷蘭籍講師幽默風趣且隨和親切的風采，又在口譯人員專業順暢的口譯及司儀有條不紊地節奏掌握下，整體課程緊湊而豐富，實是不虛此行。

本次課程，講座於介紹中程財政架構（Medium Term Fiscal Framework, MTFF）及中程預算架構（Medium Term Budget Framework, MTBF）時曾提到，「預測未來」在本質上即具有不確定性，其解決之道，在預算管理策略方面，除設定基準情境（Baseline scenario）外，尚須考慮其他可能情境，並應重視敏感性分析，亦即考量外在因素變動時，會對國家財政收支產生影響的程度，特別是對於仰賴天然資源為主要經濟收入的國家而言。本人長期承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作業，深感有效的預算實奠基於良好的規劃，上開觀點確值得借鏡，但真正落實於實務運作仍有些許難度。以下就我國中程收支推估制度及未來精進方向簡要研析：

- 一、我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自 91 年起實施，有助政府預為掌握未來 4 個年度可用資源及政事需求概況，另輔以個案計畫先期審議等機制，以免各機關計畫需求過度擴張。
- 二、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滾動辦理 4 個會計年度為期程的中程預算收支推估，故作為訂定中程資源分配方針依據；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考量國內機構預測、國際風險因子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訂定年度總體經濟成長目標率，並審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情形及政府財政負擔能量，會同有關機關擬訂中國家建設計畫；財政部除推估中程預算最大可能收入額度，籌措年度歲入財源支應施政需求外，並訂定公共債務法，規定各級政府舉債額度上限、強制還本、資訊揭露、債務預警與管控機制，以

Sustainable Fiscal Policy



落實財政紀律。尤其近年推動的「財政健全方案」亦納入債務餘額管控機制，並期就法定債限（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40.6%）內預留2個百分點以應不時之需。

三、承上，目前我國中程收支推估作業，原則上係以設定目標值，輔以財政紀律的規範予以進行，已甚為嚴謹，加上我國主要經濟收入並非來自天然資源，且政經情勢較其他發展中國家相對穩定，與講師所提情況較不相同，爰在成本效益考量前提下，是否需設定基準情境及各項假設情境再決定推估模型，並據以推估各情境下的收支，尚待審慎評估。淺見以為，就設定目標值積極達成過程中，佐以微調機制或設定備案情境，似較為可行，既可補充我國實務運作上不足之處，並可收相關規定與時俱進檢討精進的效果。

本人於承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預算籌編過程中，期間歷經金融風暴、莫拉克風災及悶經濟等不利的政經情勢，財源籌措困難，其後在政府大刀闊斧推行「財政健全方案」的努力下，藉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及檢討調整稅制等策略，財政狀況已獲改善，有效縮減收支差短及控制債務規模，深獲國際肯定；同時政府持續精進預算籌編相關程序、作業及規定，不僅使預算管理及相關作業程序更有效率，各機關亦漸能體認開源節流的重要性。

我國歷經金融風暴衝擊，在政府積極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因應下，雖得以安然度過，卻也面臨社會各界對於國家財政資源檢討的聲浪，包括對年金、退休金及社會福利等制度的全面檢視。「資源有限而慾望無窮」，全世界政府無不致力於解決資源分配的問題；藉由本次研習班舉辦，有助學員瞭解公共財務管理制度國際做法與趨勢，並印證我國預算管理制度的運作，作為未來政府相關制度精進的參考，殊屬難得。



104 年度高普考財稅行政類科第一期結訓典禮團照